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6n0788

掌珍論疏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此言相者，即目名□相，非是名外別有體相也，亦可□□計相也。二、脩觀行者下，結勸悟入。上來依比量思擇□□所成智，悟入性空。

自下第二、依脩習力悟入性空。初□□□此是登地已上，以此論下文，地前雖有有漏脩慧，以□□□判為聞思慧，地上斷惑判為脩慧，下卷具明。就□□□□明雖依思擇智力悟入□□□脩習力智用□□□□□□喻如鳥翅羽初生，比知□□於虛空，未能□□□□□□思擇之智雖比知諸法性空，未能親證亦復如是。

□□□勸下，第二、正明依脩習力證法性空。文中又二：初、明依□□力正證性空；二、如是正脩下，由悟空性，類知無生，乃□□□□中又二：初、明依脩證於性空；二、如世尊下，引說證成。前□□四：一、法，二、喻，三、合，四、結。初言故復精懃習脩習力者□□□，說，謂於地前雖□□□□□思擇智力比知性空，未依□□地脩習無漏證□證法性空，故今於世第法中一習三□□道，登初地脩真觀行，初現前時證法性空，故言故□□□習脩習力也。二、如眩翳者下，喻況。謂地前凡夫為有相□□別所盲，如無目入暗，則無所見，故言如眩翳者。餌能□□□瞖藥故，眼淨清淨，離諸蚊蠅等，明見境界者，謂□□□□真觀藥故，能遣遍計所執及依他等性慧眼□□□□□戲論等執，明見性空也。

□□下，合喻懃習□□□□□。者，合得餌能遣除眩翳□□。遣執取有為□□□□□。耶智，正合前所遣眩翳之病。脩真觀行，初現前時，不由他緣受妙喜樂，合前眼得清淨。不由他緣受妙喜樂□□，由眼餌等緣，而受身心遍滿喜樂也。此正是證初□□□□取一切有為相。故下，合前離諸麤大蠅等也。常脩大□□，合前明見境界也。前中有二：初、總明不取一切有為□□□；取一切施下，

次□、明□取。□取中有三：初、明不妄取；二□□、下，明不妄求；三□、不下，明不妄執。前不妄取中，初、明不□□輪；二、乃能下，明不取二嚴。前三輪中有二：初、約施因以□□□輪；二、通約施果以明三輪。初、言不取施物，謂達諸法空□□。施者、受者，達補特伽羅空，皆謂當施時不取也。二□□□□、者，還明數取趣空，及施果報亦是法空。果報有二：□□□□在恭敬供養，二是當來依正兩果。不取施者，謂達□□□□□當果者體空。受者，謂達當□能受報體空。施□□□□□□在恭敬供養體空。二種三輪□得清淨者，離□□□□□言清淨也。二、乃能正懃下，明不取二嚴。由得三輪□□□□體空，亡於彼我，故能精勤攝受無量福智資粮□□□擔。此二在因為資粮，至果名菩提。以三身為體，宗為□□尊重荷負，終能得果，故名重擔。猶是經云：是人能荷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。二、終不下，明不妄求。文中□□□二：初、明不妄貪求三界有漏現未果。二、亦不下，明不□□漏現未果，故妄行其因。三、亦不妄執下，明不妄執。言德□□作者者，此是僧佉計苦樂癡等三德為造作之者，供□□□我，我為受者，受德所供也。言我為作者者，此是吠世師計我□□是作者，亦是受者，故言我為作者。或有外道計大□□天能造作一切，計極微常劫壞之時散在虛空，□□□時和合能作一切也。性謂世性，謂一切法各有體□□□來起入現在，復從現在流入過去。二、常脩大捨下，□□□□境果，謂達法不二，證空平等，無法可取，故言常脩□□□。如是等事下，結證所由。謂由三世諸佛所說正理□□□□或次第脩證，得悟有為無為所破能破一切性空□□□□謂過現佛，當說謂未來佛。如世尊下，第二、引說證成□□□。三經：一、言菩薩不應安住諸事行於布施者，謂行施□□達一切空故，不住自身而行布施，都無所住行於布□□達一切空故，不住報思果報而行布施。此經通明人法□□空。又世尊言：若諸菩薩有情想轉，不應說名真實菩薩者，□□有情者，舊飜名眾生。轉者，起也。謂有菩薩於諸有情起□□心計有眾生，不應說此菩薩名為不顛倒真實有智慧

□□。此經但明補特伽羅空。三、又世尊言：無有小法名能□□菩薩乘者，謂菩薩知諸行如，一切諸法同一空如，於空如□□□中何有少行法是其能趣，乘為所趣也。下舉勝況劣。□□□空，菩提生死悉皆平等，故無所欣厭也。此經唯明法空，皆證初地已上脩慧之行，故知脩慧唯在地上。上來明依□□力正證性空。

自下第二、類悟諸法無生，乃至平等。文□□□明依性空，悟法無生。二、如有問下，引說證成。前中，初□□□，後二無生。既無三世，又無三世。無故，即前施等三輪清淨，趣大菩□□是正脩有為性空觀。已是結前，復應正觀。若自性空□□無有生，是生後。若諸法從本已來，自體既空，空中何□法可生？故言即無有生也。二、以無生即無三世。夫三世□法，必有始生終滅。今既平等皆空，空無有生。生法既無，何□三世何得？故言即無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既平等皆空，則□□三世差別，故言於三世無有罣礙。以正觀三世，皆離有無□□取執之垢，故言皆清淨相。三、依前所說，無顛倒二空之理□，施等三輪清淨之行，趣大菩提。此以無趣為趣，亦以無□□假名菩提也。

自下第二、引說證成。如有問曼殊室利□□：菩薩趣大菩提。此問脩能趣菩提因行之相。答言：梵□□□菩提。此是曼殊室利答，謂能達趣脩之行，體如□□□□果如平等，平等無有差別，如是菩薩真能趣大菩提。此□□□趣，假名趣也。復問：云何名菩提？此問菩提果相。答言：非□□未來、現在，謂由諸法皆空無性，無性故無生。無性故無生，何□三世？菩提之體亦復如是，無性、無生及無三世，等同法□□是菩提相。是故下、結勸脩學。謂是彼因果平等，如相無別□□。菩薩脩行趣菩提，應觀三世皆悉清淨，無有生滅垢相。脩□□施等行時，達二空真如，行三輪淨行。以如是無行、無趣、無菩提，假名為行、為趣、為菩提，是真菩薩。上來第

一、明依勝義□諦理，造此略論，令脩行者依聞等三慧，悟入一切有為諸法自性皆空。

自下第二、依勝義諦理造此略論，令脩行者□聞等三慧悟入一切無為諸法自性皆空。文中有二：初□□、觀行者依聞思所成智正比量力悟入無為性空；二、雖□□成智階梯力已悟入性空，闕勝脩力未能永斷所應除□，故復精勤習勝脩力下，明依脩所成慧正入無為性空。□中又三：初、總明依聞思所成智正比量力悟入無為□□；二、毗婆沙師咸作此難下，別明依聞思所成智正比量□□入自他所執無為性空；三、如是遣除諸過難下，總結勸□□。就初總中有三：一、結前起後。謂如是乃至有為性空是結前，而未悟入無為性空是起後。二、乘前生後，明須開之意。文□有二：初、云若不開示，乃至終不得成，明不開之失；二、為開示故下，明為益開宗。言無為無有實，不起似空華。無為是□法，無有實是法，法及有法不相離名宗。不起是立因，似□華是同法喻。三、此中不明依宗釋頌，文中有五：初、明須依宗意；二、就真性故下，正明依宗釋頌；三、不說遮止下，釋無不同異品喻意；四、云何此中下，建立比量；五、此所立下，明攝因周盡。就須依宗意中文二：初、正出所依宗。謂是真性，故云□中簡別。立宗言詞，即上真性。二、明須簡別意。故言須簡□意，如前應知。謂依世俗學所共知，無為是有。若對世俗說□，為是空，便典現量世間自教等相違，為是義故。今言無為空者，依勝義諦真性理中，辨無為空也。如前上卷已明□應知。

自下第二依宗釋頌，文中又二：初正明就真性宗立無為是空，非說世俗說無為空也。二非有為故下正釋頌，文中有三：初釋立宗，二即此下釋立因，三空花無實下釋同法喻。就釋立宗中，初釋有法，次即此下次釋其法。就釋無為法中有三：初釋名，謂非有為故說名無為，此即翻對有為□無為義，謂不為生等四相所為故名無為，又

不為四緣所為□名無為也。二辨體，謂即是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及真如性，謂□前所辨十二處中所除法處無為一分也。廣辨如前。三明四無為中，先須悟入虛空性。空者有二義：一謂易開示故，以唯□虛空無有質礙物，世間共立名作虛空故。二由於虛空之處既達其空，用此虛空易知之宗以為其門，可以悟入擇滅、非擇及真如等空，故言悟入所餘無為宗性。上來解有法訖。即此世間下，次解於法。謂即世間所供知虛空無為，就真性空無有實，是名立宗者。上來所明有法及法，結為立宗。二、即此所立下，次釋立因。謂即此所立虛空無為，對就勝義諦真性理故，無實虛空。如此無實之理，論主及敵論兩家之宗，依世俗諦□，許此虛空無實，畢竟無生。不者，無也。起者，生也。又云不實，畢竟無有生之自性可得。今言不起者，即由無生，所以不起。如不起之名，本無有性，但是假說而已，故言或假立為不起法□。具此二義，說名為因。結是立因。三、空華下，釋同品喻。空華無實，同彼虛空，亦是不起法，故立為同喻者。結是同喻。上來依宗釋頌訖。

自下第三、釋無不同品喻意，故言不說。遮止異品立為不同法喻，如前應知。指同前卷，釋前云為遮異品立異法喻，異品無故遮義已成，是故不說也。

自下第四，建立比量。云何此中建立比量者？此是假問徵起。謂就真性下者，謂□勝義諦宗而立比量也。虛空是有法，無實是法。法及有法□，相離名宗。以不起故，名是立因。諸不起者，愚智同知，其性無實，猶如空花。此是同法喻。

此所立因下，第五明攝因周盡。文中有二：初法說，次喻況。法說中謂此所立因不起故者，是略舉一因名相。雖復略舉一因名體，而意在攝一切同類因故。言復有餘因，謂所作故、非能作故、無滅壞故，如是等因能遮破所說無為定有自性，是故如應皆得為因。如說下，喻況。如說：汝當守掌此蘇，勿令烏近。為令所守之蘇無損汙

故，亦應遮彼猫鼠等類不令損汙。此亦如是，雖略舉一不起故因遮破無為定性，當知亦攝非所作、非能作、無滅壞等因，以此等因皆能□破無為生等四自性故也。此中無為為所獲起自性、所作自性、能作自性、滅壞自性是所遮，不起故、非所作故、非能作故、無滅壞故是能遮。蘇喻所護無為，烏猫鼠等喻所遮起等四種自性，能守蘇人喻不起等四。因人雖是一，對所遮烏等有四，設能遮之方亦四。如因名雖一，對所隨遮自性有四，故能遮因體亦四。互舉此四，所遮自性眾多，能遮之因亦眾。上來至此，總明依聞思所成智正比量力悟入無為性空。

自下別明依聞思所成智正比量力，悟入自他所報無為性空，令破十六家執，分之為二：前破十一執，破自佛法內計；二、脩觀行下，次有五執，破外道計。

前中第一破毗婆沙師執中，文有二：初述外計，二此若方便下論主對破。前述外計中有三：初牒論主宗述成無義，故言若所立宗無為無實，是無有義。二舉空處等至證有破無，故言空處等至即無所緣，云何有言？空處者，即無色界中空處地也。等至者，即空處地定。將入此定，先於定前起空處地心，於方便時緣虛空無為境。若虛空無為無實，便是無法等至，則無所緣境。定境既無，云何得有等至定也？第二難云：然無障礙是虛空相者，自述已解。既實有無障礙是虛空相，何得言無也？中應立量，證虛空是有。准下論主牒文，定有比量也。

第二此若方便下，論主對破。破中有四：初破空處等至難；二此就勝義下，破第二無礙是虛空相難；三又即由下，重破初難；四是故我先下，結成已宗。初中有二：先牒外人立二種比量，謂雙立二宗、二因、二同法喻。言空處等至實有所緣者，空處等至是有法，謂是能緣之定；實有所緣是法，謂定所緣境即是虛空無為法。法及有法不相離名宗，此是一種丘宗。或境界實有，境界是有法，實有

是法，法及有法不相離名宗，此是一種立宗。初以等至為有法宗下，以虛空境為有法宗。初以無為為法宗下，以無為法為法宗。是等至故下，是立因。此是初宗因，謂證成法義。前宗法以所緣無為宗為□□因，以等至定為宗法因。既有能緣定，定有所緣境。或是等至所緣境者，是第二宗因。前以無為境為宗法，今還以等至所緣境為因。如餘等至下，明同法喻。言如餘等至者，是初同法喻。謂如四靜慮及上三空定，如餘等至所緣境皆悉是有，空處等至所緣境何獨是無？或如彼緣者，是下同法喻。謂如彼七等既是有，空處等至所緣境何為明有？止來明諸等至及等至所緣境，至所緣境一切是有。空處同彼，故亦是有也。

二、其餘等至下，論主對破。謂其餘七等至及彼七等至所緣境皆是有為，故我上卷中明一切有為皆空，則此七等□及所緣境已辯性空訖，則汝所引同法喻既性自空□，無同法喻過也。此就勝義辯虛空相者，破其第二無境礙是虛空相。外人就勝義諦立虛空性是有相，今論主牒之以破，謂立比量破。若就下，約世俗諦明虛空無實，宗、因、喻悉可解。□此下，結非外人。

三、又即下，重牒外計以破。文中有三：初、又即□此我所說因者，論主將牒外計與外人作過，先自序已宗，謂即由虛空無為之宗性空故，所以前說因云不起我，此宗、因、喻無邊故。二、汝言下，次序外人先所立宗、因、喻，故云汝言等至所緣境故因。依因明論法，二人相敵俱無有過，則先立量者有決定相違過失，故言因有決定相違過也。良由外人立量云：空處等至實有所緣，是等至故，如餘等至。論主云：虛空亦非實有，以不起故，猶如空華。故是決定相違過也。以外人先立量故，過屬外人也。

四、是故下。論主結已宗成，故云我先所立無為無有，實不起故似空花，是義成無障難故也。

自部他部下，破第二執。自謂大乘，他謂小乘。文中有二：初、序外計；二、此義唯下，論主對破。前序外計中文二：初、約牒論主宗因。故言：若就真性，虛空無實，以不起故。二、此言下，與論主作過。過有□，與論主作違宗過。彼言：論主□無為無有實因，云不起故，名為無實。我亦義准此。言有為□者，皆應是實。又虛空無為既生起定心，故實有。若是實有，論主便有違有為、無為無有實二宗過也。三、若言起者下，與論主作因不遍同品，有不成因過。若言起者亦無有實，是則不起之因有不遍同品過。因性不成者，謂起與不起俱無有實。論主立因，但言不起，不遍於起過，故言二。此審定言下，別答前因有不遍同品之過，所以因不成因。

二、此是義准下，論主對破中，初總明此是義准為相似過，類似不成因過，非真不成二過。初答違宗過中，謂汝應審定我言：我正云諸不起，此皆無有實。非謂審定言：諸無實者，悉皆不起。是故雖復能生起等至何廢無實，故無有過。二、雖復勤勇下，答因不遍同品，有不成因過。今舉因明論法□言：同品定有性，即得成因。是以勤勇無間所發之因，雖不遍於同品，亦許為因。今雖不遍，故亦無有過也。

有餘復言下，破第三執。文中有二：初序外執。就序外即執中有四：初明空體是有，以世間眾生皆共知虛空有故。二明花亦有體，嗢鉢羅等世間現見是有體故。三空花二下，雙結空花為有。謂空花二種雖不同性和合相應，然空花二事非無自體，以各有體故。四故花喻下，結非。論主謂空及花即各有體，乃立為無實者，是義不成。

二、此難不然下，論主對破。文中有二：初、正破虛空；二、由此下，類破釋滅。前中有二：初、總非外人，故言不然；二、此空花不為之解擇。擇云：此空花喻，就第六轉依士訓擇者，謂八轉聲中第六屬主聲也。言八轉者，第一名體聲，謂分別諸法體；第二名業

聲，謂所作業，如破樹□是業也；第三名業具聲，如手斧等；第四名所為聲，如破樹為造舍等；第五名因緣聲，如所從來處；第六名屬主聲，如言空花，空為主，花是所屬，謂是空之花，故名空花也；第七名所依聲，謂凡所作必有所依；第八名呼聲，謂直呼所前物而已。若以男、女、非男非女三聲各具此八，合成二十四轉。依此八轉聲，復有六種釋詞句，謂持、業、依、士等六種令。若釋此空花，依八轉聲釋，是第六轉屬主聲，即空為主，花為屬，謂即空之花，故名空花。依六句訓釋，當依士釋，謂此空之花，故名空花。此之二釋，皆花即空，非空外別有華。此既非有，故喻非無者，謂此空華之喻既非有，故我立空華喻得成，故言非無也。

第二、由此下，類破擇滅等空也。謂由空華之喻無體道理，脩觀行者准喻知法，應正悟入虛空無為性空。知虛空無為既其體空，於擇滅、非擇滅真如等無為性空道理亦當悟入。上來正破虛空無為。

自下第四毗婆沙師下，正破擇滅無為。文中有三：初明立難。就立難中有二：初明立難所由，謂不忍遮破擇滅無為為。二復作是難下，正明設難。就設難中，與論主作違宗過有二種：一約自教辨違，謂汝大乘中佛說有擇滅能對治有為，有大作用。汝謗言無，即有自教相違過。二喜貪俱行下，約果教辨違，謂現世愛滅，由滅此愛得涅槃果寂靜妙樂故。若謗言無，亦是自教相違過。

第二、此中下，論主對破。先破違自教過，文中有二：初、依俗諦釋通佛教；二、依勝義諦釋通自言。前中又二：初、釋通經意；二、如佛說下，引說證成。初言此中所以佛說有擇滅無為者，為令眾生於有為境生厭離，於無為境起愛樂，故就世俗說有擇滅涅槃寂靜微妙。二、如佛說下，引說證成。佛說化生有情者，謂死蘊後、生蘊前所受中蘊，名化生有情，以中蘊生唯化生故。此言有情依世俗法，於五蘊上假說名有情，非實有有情也。擇滅亦爾，但依世諦假說為有。我今依佛所說，亦許此擇滅無為隨世俗有，故無違宗

過。二、依勝義諦釋通自言，文中有二：初、依宗立理，故言但就真性遮破擇滅也。二、故世尊言下，引說證成，文易解。二、亦無誹謗下，破違果教過，亦二：初、依俗諦釋通佛教；二、非就勝義下，釋通自言。前中，初總明無有誹謗聖滅諦過；以就世俗下，釋無過所以。二、非就勝義下，依勝義諦釋通自言，文相可解。三、由此聖教下，牒教及理，結已無過。

有餘不善正理論下，破第五執。文中有二：初、序外難；二、此下，論主對彼前中言無為無實。無為既無，則所立宗不成，此是宗過，謂有法不極成過。所立既不成，所依不起之因亦復不成，此是因過，謂所依不成過。空華無故，同法、喻不成。言有法不成者，總宗、因、喻三不成。此中皆由無為、有法不成，故我此中作有法不成難。

此難不然下，論主對破。先破立宗過中，先明無為有法。二、不顯差別下，次解外難。言想施設力者，謂擇等四種無為，皆是依世俗假想施設力，故有此四種也。亦可想者，名也，謂依世俗假名，說有此四也。文中一一別釋四無為名，□結假立，可解。不顯差別下，釋伏難。難云：論主若立無為為假，我立無為為實，則所立宗有，不極成過。故今釋云：不顯差別，由共許力，總立為有法。謂因明立有法之法，不顯有法體相差別，謂總約彼此有義邊，立為有法。我以無為為世俗有，汝以無為為勝義有者，雖真俗不同，有義不異，故准因明法，名為共許力，故總立為有法也。上來解有法訖。

自下解法。此中以無有實為法言差別，遮遣非所共知，立為宗法者，論主依勝義諦，無為無實；外人依勝義諦，無為是實。然我無實之理，非汝外人之所共知，故言差別。我今立無實之言，遮遣汝有實之語，故言遮遣非所共知，立為宗法也。不彼起下，次破因過。謂彼無為體性非是脩起造作之法，汝我二宗皆共了知，故我立

不起為因，證彼無為無。是故下，結無宗、因二過。外人難無為有法既無，則所依不起之因亦不立。今明二宗共許無為為有法，故所依不起之因亦有，故今總結云無有立宗、因過。所說空華不？次破同喻不成過。所說空華雖無有事，事者，體也，而是不起等法之有法。無性性故者，不起是因。等者，等取餘同類因法。有法即無為。此空華雖無實體，而是因法所依之有法同喻。何以故？以無有實體性與無為同故。由是能成所成立義無有法不成過失者，舉喻功能，顯喻無過。謂由空華是能成彼所成立宗因有法義，故無有宗因所依有法同喻不成過也。

毗婆沙下，次破第六執。文亦有二：初、序執情；二、此言下，論主對破。前中，初總非不然；二、擇滅下，立量證有。擇滅實有，是立宗；道所緣故，違煩惱故，是立因。非無實法下，結成有義。此言唯有下，論主對破。謂此道所緣及違煩惱之言，唯有遮異品俞義，本無同品喻義，用此以證擇滅是有，此義豈成？如遮虛空下，指同前破。虛空下，指中破。毗婆沙師救擇滅義，指前已破，此中不應重執。

經部諸師下，次破第七執。文中有二：初序外執，二若此義下論主對破。前中言經部師者，謂一向執經不信阿毗達摩，諸十八部中皆有此執，今此所明謂根本經部師也。此部宗中明三無為是無體法，故今語論主云：今論主立虛空皆非實有，如是比量若對我宗，便是立已成過也。

若此義下，論主對破。破中有二：初、辨二宗不同□無立已成過；二、所立宗言下，重自舉宗，顯有無俱破。前中，我以有礙色等無處，隨世俗法，說為虛空體，即是依世俗法，虛空是有。若望汝宗，非立已成，辨彼無故者，謂汝宗中，辨彼虛空，若真若俗，一向無故。二、所立宗言下，重自舉宗，顯有無俱破。但以群生執有者多，所以正破有性。有性既離，無亦不立。以執有執無，皆是邊

見，不順有無不二之理。今此論宗，離四句，亡百非，豈有有無之可得也？

銅鍱部師下，破第八執。文亦有二：初、序外執；二、有為自性下，論主對破。前中言銅鍱部者，謂佛去世一百年後，阿輸伽王損壞佛法。時阿輸伽王弟出家得羅漢果，當滅佛法時，身居上坐，恐佛法更立，無法可得，遂打銅鍱錐，乃諸三藏送著師子國。後阿輸伽王得信部之僧，取銅鍱三藏以用流通，因以名焉，即是上座部。彼宗立間隙色，說名虛空。虛空有二義：一、不為他礙；二、不礙於他。虛空之色雖不礙他，而為地礙，故名有為。汝論主所遣無為，依世俗是有，與我有為不異，故立已成過。

二、有為下，論主對破。言有為自性，如前已遣。故亦不然者，論主云：我言虛空有者，依世俗假名說有，無其定性。汝言虛空色有者，乃是定性之有。故我所立，非立已成過。又汝執虛空色是有為自性，如前卷已破訖，故不更破。

毗婆沙師下，第九、破犢子部，即正量部是。以此部所許與毗婆沙師同，故指同毗婆沙師破。

相應論師下，第十、破喻伽師。文中有二：初、明相應師立計；二、實不應理下，論主對破。就初執中復三：初、相應師自立宗，於勝義上更無執有定性勝義，故名勝義空。次、將明真如即是勝義，謂真如即是諸法勝義，故就勝義說真如空，即謂於真如上更無定性真如，故說真如空也。此言稱理者，結已宗是。二、而言真如非實有者，此不稱理下，非論主所立。三、云何出世下，自立道理，證真如是有。若道真如非實有者，云何無分別智及後得智乃緣無法為境，得是應於真正道理也？後得智於真觀前後緣相，智似真如，故作此說。

二、實不應理者下，論主對破。破中有二：初、論主總非言實不應理，謂汝相應師所立之宗，實不應於正理也。

二、如說下，正破。破中有二：初、破非論主義；二、又汝所說下，破其立義。前中有三：初、正破；二、引說證成；三、憶持下，牒以結非。初中如汝所說，此無分別智緣無法為境不應正理者，何但緣無法為境不應正理，緣有法為境亦不應理？上來雖言緣有無境，未智何法是所緣有境故。今言非執真如實有為境得是應理，以執真如為實有性難成立故。此中偏破有性者，以其自知緣無法為境不應道理，所以偏破有病也。何故難成立故？以緣真如智非真出世無分別智，此是立宗。以有所緣故下，立因。謂若智外有所緣境，便是分別之智，非無分別也。及有為故者，夫無分別智，智境平等，平等不可說有為之異。若其智外有所緣，則見智是有為，境是無為，便是分別之智，故言及有為故。如此緣智者，是因、法、喻。如此有分別意識俱生緣境之智，於智外有所緣境既是有為分別之智，此緣真如智亦有所緣，何獨不是有為分別智也？

二、是故經言下，引四說證成。無分別智無有所緣，初經證無所緣真如境。第二經證智尚不行，故離名言。智尚不行，顯智非有，況諸名字顯境非有。境智平等，斯之謂矣。第三經證如來智非能現觀，顯智非能緣菩提，此翻名智，亦云覺。第四經重證所緣義。勝諦境非有，以真如□是所緣，故重引經證無也。

三、憶持此下，牒以結非。文中有二：初、牒以結非；二、又彼真如下，立量以非。初中謂汝若能憶持此四經者，不應許此無分別智是能現觀，此結智非能緣；及緣真如者，此結境非所緣。

二、又彼真如下，立量以非。謂彼真如非真勝義，是立宗、是所緣，故是立因。猶如色等是同法喻，如色等五塵及法塵少分是所

緣，故非勝義諦。真如亦爾，既是所緣，何獨得是勝義諦耶？上來破其非論主義訖。

自下第二破其立義，文中有三：初牒其前計，故言又汝所說於勝義上更無勝義。二如是等言下述其所立，謂如汝於想應師等立，若於此勝義真如上空，無此定性真如，故說名為空。

諸衣絹下，正明對破。破中有四：一、立理以破；二、如說下，引說證破；三、若言真如下，破其救義；四、具止廣諍下，息諍指說。

就初立理破中有三：一、舉事責同破。汝若謂於勝義上更無勝義，即得名為見真理者，牧牛人等亦於衣絹等上更不見有重衣絹，此牧羊人亦應得名見真理者，以所觀空俱無異故。

二、又為下，明無病妄遮破。又為對治諸惡見故說如是空者，謂汝若言勝義上更執有定性勝義名惡見人，佛為對治此惡見人說勝義空者，此牒其計。於勝義上下，論主對破，謂於勝義上更重見有定性勝義，在世曾無此類惡人，不應遮彼說勝義空也。

三、又彼下，明違比量破。又彼真如離有無性，非能緣非所緣，智證之時平等平等。汝今乃執真如為有以為所緣，無分別智為能緣，但言於真如上更不應重見真如，故名真如空。便如此執真如為有性道理，已為我如前所說無為無有，實不起似空華之比量理之所遮訖，不應更立也。

二、如說下，引說證破。文中有四：一、明如來不見生死及以涅槃。涅槃即是真如，若使真如是實有性，云何如來說同虛妄生死，俱言不見？

二、已正了智下，辨不見所以。由如來已正了知無有顛倒所起煩惱，即此無有顛倒所起煩惱本性，畢竟無有□生之自性，說此為涅槃，何有可見？

三、如是下。說智證之相。如是分別智，正知涅槃本性畢竟。非是正知，以智無性故；非不正知，以假名智故。為是義故，假名無分別智也。亦可無知無不知，假名無分別智也。

四、由此聖教下，釋經顯離相。文中又四：一、由此聖教，應知涅槃真如唯是一切分別，永滅無法，非實有性。二、非離下，反解顯涅槃無性。謂非離無有實性真如，轉依為相，法身成就。此言法身即涅槃也。三、由得下，順解顯法身無性。由得觀空真對治道者，即無分別智，假說為真對治道。一切分別下，出所治畢竟無性，假說為轉依法身。如文可解。四、如契經下，引說證成。文亦可解。

三、若說真如下，破相應師救義。文有二：初、牒其救詞；二、即外道下，廣破所救。前中相應師救云：經中准言，智尚不行，況諸名字？及此中無法可見等文，並以真如離相及離言說，故作是語，非謂真如畢竟無實而作是說。故今論主牒其救詞云：若言真如雖離言說，而是實有，為

二、即外道下，廣破所救。中有四：一、明真如及我名相難異，其體無殊。汝此真如即與外道所計我其體無異，但可名字相心計度差別。汝說為真如，外道說為我，非體有別也。二、如彼真如下，廣辨真如及我二相。文中先辨真如相。如彼真如雖是實有，而就勝義諦中，真如之體不可同於色等諸塵有無相等言語心行而分別取，故言有非有等分別不成。我亦如是下，次辨我相。文中三：一、辨我體是其實有，周遍法界，常住無變，既能造作，又能受領。二、而離分別下，彰我體離。初總標離相，故言而離分別。釋離相，故云以非言語所行等，即謂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也。故名離分別下，總

結離相。三、彼教中下，引說證成，可解。三、我相既爾下，舉同責異。有二句：一、以同責異；二、此有何下，結同責別。初中言我體相既其是有，周遍法界，常住離相，與真如不異，故言我相既爾。而復說言智緣真能得解脫，非智緣我能得解脫。此有何別下，結同責別。文相可解。四、唯執朋黨下，明法同情隔，彰已不信。謂汝相應師專作朋黨，自言智緣真如得解脫，緣我不得。外道亦爾，專作朋黨，自言智緣於我能得解脫，緣真如不得。故我下，結已不信。謂汝相應師所計真如與外道相似，故我不能信受也。實有非有者，重顯相似相。以俱計為有，□□□有，同執離相，故云非有也。

四、且廣諍下，息諍止說。諸有厭怖下，釋言意，文相可解。

復有同類乘、劣乘下，破第十一執。文中有四：一、序外執；二、若不開示下，論主對破；三、為不說下，外人救義；四、實有此說下，論主釋通。前中有二：初、舉處是同，證定有性。謂十二處通攝為與無為，於有為既有自性，故知無為亦定有自性，故言十二處攝有為、無為定有自性。二、以有苦等下，並能為境，生道滅惡，證定有性。謂此十二處即是四諦境觀、四比境生、十六行智。精勤脩習下，明緣此四境能滅惑止苦。若其無為一同空無有性，云何與彼有為同能作境，生道滅惡？既能生道滅惡，故知定有自性。文相可解。

二、若不開示下，論主對破。破中有三：初、若不能知諸法性空，則一切聖人無有捨惡進善之義。謂若不開示諸法性空，眾生咸謂諸或及苦定性是有。性若定有，誰當能捨三界諸惑及苦過失諸善功德？其性若定，誰當能脩功德善法而得增進？

二、三乘雖下，明若不能知諸法性空，三乘聖道應無差別。謂既不作法空觀，但同作人空觀，故聖道不得有差別，但可資粮、根性、

勝解差別而已。三、如是一切下，若不能知諸法性空，三乘解脫應無差別。文中有二：初、明作人空觀，除煩惱障故，得二乘解脫。文又二：初、解外人伏難。難云：我向所引皆是佛說，汝論主不信耶？二、論主答云：我皆信受。此是佛為欲令人依於世俗，名用諦觀道理差別，但是伏惑，非究竟斷。又顯二乘所證人空解脫未見究竟，若聖佛乘悉皆失沒，故名世俗理。依此世俗理，說彼二乘道差別，非謂勝義法空理差別也。二、若離下，明作法空觀故，得佛乘解脫。然文反解，如文可解。若順解，應言由佛證入法無我性故，能永斷所知障故，大師□□究竟解脫。

三、為不說下，明外人救義。故云若使上下乘解脫有此差別者，經中為不說言二乘解脫及佛解脫無差別耶？

四、實有此下，論主釋。通文有二：初、釋外人所引解脫、解脫無差別。經謂三乘皆同解脫煩惱障義邊，故作此說。二、非一切下，釋令所言上下乘解脫差別之意。謂經中言三乘同坐解脫床無差別者，自據三乘同解脫煩惱障不異，故作是說。非謂於一切法種別知其自性皆空，解脫所知障故，作如是說。此是法說。譬如下，喻說。二、解脫優劣不同。譬如毛孔之空與太虛空，空性雖同，大小非無差別。人空解脫望法空解脫亦爾，空性雖同，淺深非無差別。若不爾下，反釋佛乘勝於二乘。謂若上下乘證空淺深無差別者，諸佛應不能發勝果作用，及所證應非究竟也。且止傍論，應辨正論者，勸息廣諍。此中正論者，謂辨諸法□性有無。傍論者，謂明解脫優劣。解脫優劣既非正明，故勸且止。諸法定性明之未訖，故應須辨。

二、脩觀行下，次別破諸外道執。文中有二：初、結前生後；二、此自性下，當計正破。前中明脩行者悟入自佛法宗所計虛空等空，是結前；亦當悟入他外道宗所計自性等七種句義皆空，是生後也。外道諸師計此七種為常，故入無為中破。

二、此中下，當計正破。凡破五執，此中自性士夫論者，破第一執。文中有四：第一、序外計；二、今應詰下，論主對破；三、若不失下，明外人救義；四、具應審下，論主釋通。

前中言自性者，舊云冥性以苦樂□為體，即是我所。士夫者，即是我也。此執同僧佉計。文中有二：初、自述己宗。言我宗中，明三界皆似空華轉變，謂空華用自性為體，從自性轉變為此空華。三界□□空華轉變，三界亦用自性為體。空華既以自性為□，□空華便是有體之法，故言非無空華。

二、彼是下，難破論主同法喻，顯論主所立宗不成。夫論同喻，要須彼此同許我宗。既將空華是有，論主則無同喻。同喻若無，所立無為無實之宗亦不成，故言由彼是有，同喻不成，違所立故也。二、今應詰問下，論主對破。文中有三：初、牒其計，故云汝言三界皆似空華轉變。二、如是下，兩關審問。如是三界為是空華一問？為非空華兩問？三、若言下，對前兩問為難。若言三界皆是空華，牒前初問。違害下，與之作過。汝前立宗云三界皆似空華，既言似空華，則三界與空華別體；今言三界是空華，則三界與空華同體。將今同言違前別語，故言違害自宗空也。三界與空華別體，在世共知，今言三界即是空華，故言違害共知也。若言三界非是空華，牒後問也。是則為□□□之作過。謂三界既非空華，即空華不同三界，三界□□□為體，是則空華自體定空無，故言是則為無也。空華既其無性，則我所立同喻成就空華。無義既成，則失汝所立宗華有之本宗也。

三、若言不失下，破其救義。若言不失者，對論主向道其失空華有之本宗，故今云不失也。空華無聲下，釋成不失之義。聲者，言聲也。謂空華無言能遮論主空華無言，即復詮同三界有性，是則空華性非無，論主同喻不成，然我不失本宗也。此是論主牒外人救義詞訖。

四、且應察下，論主釋通。通中有二：初、通其不失之言；二、又遮詮下，釋其空華無聲等語。前中又二：初、兩關審問；二、若汝謂我下，對問立過。前云汝為謂我說空華滅無為同法喻，是一問；為謂我即說空華相為同法喻，是第二問。二、若汝下，對問立過。先對初問為之立過，文可解。若說空下，對後問為之立過。若說空華為同法喻，空華世俗之無，三界世俗之有，不應同三界有，故謂彼空華亦同三界是有。此言下，結呵外人。二、又遮詮下，釋其空華無聲等語。其前云我空華無聲能遮論主空華無言，即復能詮同三界有性，故論主今破云：夫遮詮之言，但以遮止為勝，遮所遮已，功能即盡，無有功能更表所遮差別。汝之空華無聲亦爾，遮我空華無言，功能已盡，云何更有功能詮表所遮空華同三界有性差別？如是下，指同前釋，可解。

諸數論師下，破第二執。雖俱是僧佉宗，然執計不同，是故別破。文中有二：初、明外計，二、論主破。前中文三：初、明立義方便。詞云：我雖不能親自現見成立最勝、士夫二法體有，然就世間共知諸變異聚，方便准量而成立彼最勝、士夫二體實有也。最勝即自性、冥性、苦、樂、癡等名之差別也。二、謂諸下，外人立量證有，以非論主。文中立兩量：初、約自性為量。顯自性是有，謂諸顯事有性為因，是立宗。顯事是有法，謂大我執五，唯量五體士根，此二十□法顯現可見，故名顯事。有性為因，此是法，謂前顯事各有自性作因也。此法及有法不相離，名宗。有種類故者，是立因，謂以自性為種類故。諸有種類，一切皆見有性為因。如檀片是同法喻，如一斤檀，分為多行，多片之中，香皆如本。顯事亦爾，雖復變為二十三種類，種類之中，皆如自性也。如是顯事下，約士夫作量，證士夫是有。如是顯事，有能受者，是立宗。顯事即二十三法，此是有法；有能受者，即是我，此是法。法及有法不相離，名宗所受用，故此是因，謂顯事是士夫所受用也。諸所受用下，舉同法喻，可解。三、既是所受下，結非。論主既有所受用顯事，即

有能受用士夫，故知士夫定是實有。當知論主前說無為無有實之比量，便為我今無為有實敵量之所違害也。問：敵量相違，與因過中相違、決定，兩邊何別？答：前宗為後宗相違，名違敵量，是宗過中能別不極成也。二宗所立因，各符自宗，名為相違決定，乃是因過。

二、此就世俗下，論主對破。破有三：一、依世俗對破；二、依勝義對破；三、結已比量，無能違害。就前世俗破中復二：初、明不顯差別，許其成量，便立已成。過去次佛法中亦復有顯事，謂蘊、界、處等。有性者，謂阿賴耶識中所有種子各各自有體性，名為有性，能轉變生蘊、界、處等，故言便立已成。若立顯事下，第二、約顯事別破。為作兩過：一、無同喻過；二、因不成過。初、若立顯事樂等為因，即無同喻者，顯事無因喻過。汝立一切顯事皆以苦等為因，於此宗外更無顯事共佛法同，以苦等為因可為同喻也。因亦不成者，有性之因即苦、樂、癡是。佛法以不可立，則是隨一不成，故言因亦不成也。樂等種類非共許故者，釋不成因相。若以比量下，僧佉立比量救因不成過。言若以比量成立因言者，謂成立有性因言，四蘊皆是苦、樂、癡性，是立宗，是蘊性，故是立因。如受蘊者，是同法喻。

此所說下，論主對破，為作三過：一、此所說癡非受蘊攝，同喻不成，即是喻過。喻既有過，則所立不成，以癡是行蘊收故。二、又汝士夫下，破士夫實有量。又汝士夫多體相遍，有積聚義，由此士夫因成不定。空者，汝蘊性故，因望苦等宗有同品遍轉，望士夫不用苦等為性，即是異品遍轉，故有不定過也。以其立士夫，一一眾生各各有一士夫□□遍法界眾生身，則是有積聚義，故得名蘊。然士夫不□苦樂等為性，顯事即以苦樂等為性，士夫顯事，一一眾生各各皆有並牙相遍，未知蘊性故。因為如士夫遍法界故，不用苦等為性，為如顯事遍法界故，用苦等為性，故言因成不定。

三、又汝下，破外人救義。又汝樂等各別無能，一一立宗是蘊性故，因義不成者，其前用受蘊為同法喻，論主前破癡非受蘊攝，同喻不成。其今救云：諸是蘊者，皆用或苦或樂以為體性，猶如受蘊，苦樂一一別說為受蘊體。然僧佉宗，苦樂癡三法必不相離，方始功能具足，若一一離張，則無功能，故言汝樂等各別無能。夫論蘊者，積聚為義，汝若苦樂一一別說為受蘊者，既不積聚，則蘊義不成，故言因義不成也。舉同法喻，本欲成因，同喻不成，故因亦不成也。上來就世俗諦以破外難。

二、若就勝義下，就勝義諦以破外難。若就勝義，有實檀片有性為因，非共許故，同喻不成。同喻檀斥用有性作同法喻，佛法不許，故同喻不成也。

又就世俗下，第二、破士夫比量。文中有二：初、依世俗諦破；二、就勝義諦破。就世俗破中，初、總破士夫上難。謂若總相立諸顯事有能受者，不辨差別，是世所共知，立已成過，以世所共知能受之者有故。二、若立顯事下，對二宗差別說實有受者，周遍常住，思為自性，則無同喻過。如是下，顯同喻不成相。若就勝義下，則同喻不成。五不成中，當俱不成，以佛法中無有我故。當其自宗於勝義中更無有我可為同喻，即所立不成。飲、食、水有性故，能立不成。前說比量下，對其前云：論主！前說比量便為敵量□，佛違宗，故令結云：前說比量無有敵量能為違害。結已無過。如我□來破汝實有，汝量汝難，能立不成，汝皆有過。則我上云：無為無有實，不起似空華之量，無有敵量能為違害也。

諸勝論師下，次破第三執。文中有二：初、勝論立量；二、此就世俗下，論主對破。前中，始從入息乃至根變等，相是有法，定有所相，是法即是我也。既有入出息等能相之相，故智定有所相我也。此二是宗是能相，故是立因，謂入出息是能相也。如見煙等是同法喻，火是所相，故煙為能相。二、此就世俗下，論主破。破中，初

正破；次時方下，類破。就正破中，初約世俗立有所相，便成二過：一、立已成過，文可解；二、若立彼相下，無同喻過。言違所立者，謂違所立士夫神我也。二、若就勝義下，亦有無同法喻過。二、時方空下，次明類破。

諸勝論師下，破第四執。文中有三：初、言極微與意，我立無為，是述自宗。二、成立空因不起故者，自不成因者，道論主初成立無為，無為空不起故，因於論主有自不成因過，即是隨一不成，以論主宗中不許極微與意是不起法也。若謂此二下，次破論主成立有為，有為空緣生故，因於他有不成因過，以勝論宗將極微與意同是無為，不從緣生故。以緣生故，因於彼勝論有不成因過也，亦是隨一不成。應成少分下，總結非二因，明論主不起故因，及緣生故因，於自於他隨一不成，故云應成少分悟入性空也。二、若言極微下，論主對破。破中有三：初、反舉可其難詞。謂意極微若依世俗，亦是無為，可有此緣生故，因於他有不成因難。二、然所立意下，順釋非其難。文中有二：初、破意是無為。然所立意且非無為，是立宗。智生因故，是立因。猶如色等，是同法喻。如是句下，舉能作因差別皆是無常，證意定非無為也。言同異性者，謂有同性故，有異性故。二、破極微是無為中有二：初、約能成因量以破。又諸極微亦非無為，是立宗。能成因故，是立因。猶如縷等，是同法喻。如是下，舉能作因差別皆是無常，證極微非定無為也。謂有合故，有離故，有有數故，有同故，有異故。二、或二極微下，約極微是所成因量以破。初云或二微所成麤物非常為因，是立宗。論主語外人言：此二極微體是無常，非常住極微為因，同生麤微是所成故，是立因。謂二合能為因，獨一不能，即是假他一微所成也。猶如瓶等，是同法喻。如是下，舉從因所生差別皆是無常，證極微非是無為。由此下，結非外說，成已無過。

如上所說下，第五、舉上例下，類破倮形外道等執，故言無衣。論：亦隨所應當立為空。上來別明依聞思所成慧悟入無為性空。

如是遣除下，第三、總結勸益。自謂佛法，他謂外道。上來至此明無為中大段：第一、依聞思所成慧正比量力悟入無為性空。

雖聞所成智下，第二、依脩所成慧悟入無為性空。准前悟入有為中別明脩慧悟入，此亦應然，今此中略標而已。

更不廣辨有為者下，第二、雙明悟入為無為空之脩慧，與此不異，所以不更具明也。若對初卷悟入有為性空，此卷上來第二、悟入無為性空。

此下第三，雙辨有為無為性空。觀此論□文勢，地前唯有有漏脩慧位判是聞思位，以未斷惑故。初地已上是脩慧位，已斷惑故。

就此文中有二：初結前生後，故云雖聞所成智階梯力已入性空等也。言階梯力者，以地前未能亡相除惑見法有性，故□聞慧假比量力漸次示其諸法性空，由藉聞思曉示知法性空，後令觀入脩慧正證諸法空理。然證法性空由聞思慧力，故名聞思等慧以為階梯，闕勝脩力未能永斷所應除障。地前未得脩慧但能伏惑，故云未能永斷所應除障者。言所應除障者，即謂煩惱所知二障。就煩惱障中又有二種：一是見惑，此惑要初地證知方滅也。若是脩惑，初地已上但伏上心不斷種子，至金剛心方始頓斷其種子。若是所知障，地地別斷當地障種，初地斷見惑得人空，又斷所知障得法性空，故悟諸法性相皆空也。故又精勤習勝脩力者，正明生後勸習脩慧也。

第二若於此中隨有一種下，正明脩慧。就明脩慧中大分為七：第一明淨障之智對障顯體。第二證得無動無現下，明前淨障之智依定方能除惑。第三相應論者下，明對異宗說智不同勸物取捨。第四如是等執既滅除已下，明脩起勝脩之智行相方法。第五由此理教審觀察

下，勸依行相理教脩起於智。第六脩觀行者以是慧行無分別下，牒智果相勸未證者依之脩學。第七如是妙見所攝受下，明脩智利益。

就前第一初地已上淨障之智，對障顯體中，又有二分：第一明於有為無為境上，離有無等四謗相障，此明不見所緣之境。既能如是遠離二邊下，明於能知為無為境是無之想，想即智也。此能緣無之想亦滅，此明不見能緣之智也。此中雖寄斷四障以顯無分別慧，非謂前後四時滅此四障也。明無分別慧正起之時，於境智平等，不見能緣所緣有無等相。若見境智不同，有無等異，便是其□，不可得顯無分別慧。故廣辨四障之過，令人識知，非謂前後四時各斷四障後，得無分別慧也。

就第一、滅有相障而顯智中，文則有三：一、先舉有相障文。言若於此中者，謂於此初地中也。言隨有一種為、無為相，有間、無間，復現行時者，此正出障體。然障有二種：一、是人執，二、是法執。初當入地時，已入見道，斷於人執。然計諸法有性等，即是法執。於二執中，前已斷人，今但斷法，故云隨有一種。於為、無為，計有定相，相即體也。起執之時，或不相續及相續，故言有間、無間。對前已斷人執，人執既除，法執復起，故言復現行時也。理而言之，當入地，則二執俱斷。今據說時，為此先後也。二、即應如理觀彼性空，遣除彼相，令不顯現者，對障舉智，顯智能滅障。謂即應如理觀彼為、無為性相體空，遣除有相之執，令不現起，故言令不顯現。三、悟入諸法離自性故，其性本空下，明障滅智顯，得其三益：初、明得開涅槃門益，謂三解脫門；二、不離性故下，得趣涅槃門益，謂七種無相行。文并易解。三、由此行相下，明證涅槃益，謂惑滅即是無為，無為即涅槃已。此中總辨，非謂地地別論也。言令無所行行相者，謂正證如之時，於為、無為境無所行相，於智無能行相，境、智平等平等。今為遣障故，偏言令

無所行行相也。文部初法說。言遣除麤相者，此中滅有相障，對下滅無相等障，說此為麤也。二、如眩翳下，喻說，可解。

雖於此部下，第二、明滅無相障，□顯於智。文部有三：一、先舉無相障。言雖於此部已得無住者，謂雖於此有為無為有相法部，已得於相無所住之行，不執有相。然由空等分別現行，有功用心猶相續住，未得無動，了知空等分別現行，障礙出世。無分別慧者，謂觀境無相，雖能破於有相之境，然此計無相境，若其□作無相分別現行，此無相心既是有功用心，猶相續住，復成空障，而此空障亦能障於無動無分別慧。若未得無動無分別慧，無由了知空等分別現行能為障礙，障礙無分別慧也。第二、為欲棄捨下，對障舉智，顯智能滅障。為欲棄捨者，明脩智之意，謂為欲棄捨無相之障故，須觀諸法亦有亦無而棄捨之。然脩對治不可悠悠，故云勇猛正勤，如是觀察。言如是觀察者，就勝義諦中空性之境亦非實有，此是立宗。言等者，取有及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等也。謂於勝義諦部無此四執也。從緣生故者，是立因。猶如幻等是同法喻，幻等從緣生既非實有，空等四執之境亦從緣生，何得實有？此中第三應明利益，利益不異於前，故不說之。下二亦爾。

第三如是勤脩下滅亦有亦無障，文中有三：第一先舉亦有亦無相障。言如是勤脩復能除遣空等分別者，謂我前依勝義諦如是勤脩，復能除遣空亦有亦無等分別境相之鄣也。初為有病勤脩空滅，有病雖遣空復成病，然斷定之病不可偏取有除，以有先已是病，為是義故於有空病雙，更須勤脩亦有亦無而遣空病，空病雖滅而亦有亦無復更成病。然此亦有亦無之病，若不勤脩勝義諦觀無由除遣，故今云如是勤脩勝義諦觀，不但能除空病，亦復能除亦有亦無分別之病也。空即空病等者，等取亦有亦無及非有非無病也。第二除遣彼故下對障舉智，顯智能滅障。除遣彼故者，謂除遣彼有無及亦有亦無病故。空不空等二邊遠離，終不更以空等行相觀察諸法者，言二邊

者，謂亦有亦無二邊，此則明智能滅障不起也。第三如說下別說證成也。初約五蘊作八對無相觀，前四對是八脩門，後三是三空門。第八總結觀相，如色蘊為觀，既受等四蘊亦爾。後例十二處、六度、三十七品、八定、六通、十力、四無畏、四無礙、十八不共法、三摩地、陀羅尼門、一切智，謂於此等諸法門上患不觀為常，乃至不觀非遠離故。言乃至廣說，文皆可解。

第四、既能如是遠離二邊下，滅非有非無相障。文中有三：第一、先舉非有非無境相之障。既能如是遠離二邊，謂亦有亦無離二邊，即能生長處中妙行者，謂為前有亦有亦無相障故，非有耶非無相來滅此非有非無之相，對前亦有亦無相障是邊是麤，故說今非有非無為中為妙。

第二、此離二邊下，對障舉智，顯智能滅障。言此離二邊處中道理由，如上說二種此量有為無為者，謂此遠離二邊中道妙行道理，於能滅非有非無障□，復是是治。然於有為無為境上，仍見有非有非無之□，不稱勝義諦理由。是知我上依勝義諦理，說二種比量云：真性有為空，如幻緣生故，無為無有實，不起似空花。良以勝義諦理，離此四諦，非證勝義智，無以能滅故。舉前比量，意顯證智為此障治也。良由依證起說，是以舉說顯證也。色類無故下，廣辨處中妙行之相，謂於為無為色類等法，無色無示，無住無現，無了別無幟幟等六行，但證勝義諦時，境智平等，何有行相可得？今舉玅行有想，意顯勝無相也。解此六無相文，即為六文可解。

第三、如世尊下，引說證成六無相行。上來至此，明證無分別勝脩智時，於為、無為等一切境上，不取有相、無相、亦有亦無相、非有非無相，謂能滅取境四謗之障也。此則明無分別智不見所緣境。

自下第二既能如是下，明於能知為無。為境是無，之想亦無，此明不見能緣之智。此則境智平等，無能緣所緣，故是無分別智也。所

謂聖智非無宗，無宗者無相。虛心非無契，契之者無心。此則內外兩冥，緣觀俱寂，斯之謂矣。就此文中有四，謂將欲入證此無分別智之時，一須識障，二須識治，三由識障障便止息，四識治故便能入證。就前第一須識障中，障有二種：一是所取境之相分，必須了知能障無分別慧。前已明離，故云既能如是遠離二□。□實有四，而云二者，但此四邊本唯有無，令就本以說，故云二邊。二是能遣四無見分，說名為想。今云無二想者，對上所緣境之相分，就本說二。今明能遣見分之想，亦就本說二也。故云於能安住無二想上，起分別無二之相，亦能了知是障無分別慧。上來明識相見二障訖，寂靜安住者，此一句明能識治。若見有所取境相及能取之智，則分別紛動無由能息，故須寂靜境智安住平等，方證境智不二無分別慧也。三、如是說因下，對前識障故障便止息。言如所說因速能永斷者，如向所說見有境智，即此境智是分別之因，因既永除，則分別語言及分別意言並皆止息也。四、證得下，對前識治便能入證，故云證得無動、無現、無相、離諸戲論、諸法實性、於其所緣、無動證入、自相妙知、相續安住。此之十句辨無分別智證之相。初五說相，後五釋成。言證得無動者，謂於其所緣證得無相，故不為相分所動。言無現者，謂無分別智正證入時，無有能證之智見分顯現也。言無相者，謂無分別智正證之時，證勝義諦理無二自相，非證總相也，即無有所證之境相分也。言離諸戲論者，諸無分別智是真實妙智，遠離一切戲論分別也。諸法實性者，謂無分別智止證諸法實性之時，相續安住境智平等無所取捨也。上來廣辨證得無分別智勝脩慧訖。

雖勤脩習下，第二、明無分別智所依定。但斷惑之智必須依定方能除惑，故說智後次說所依定也。文中有二：初、明即智所依定；二、如世尊言下，引說證成就。初中言雖勤脩習無倒空觀，此辨智次觀證為相，此即觀無所觀。而於空性終不作證者，空以無觀證為相，此即止無所止。此之定慧二數，一念同時說二無二相，不同餘

分別定慧雖復同時二數而有二相也。如是名為勝義靜慮者，結明此定是真實勝定也。如世尊言雖脩靜慮下，引說證成，謂不依五陰、十二處、身心、四大等，其文可解。

相應論師下，第三、明對異宗說智不同，勸物取捨。文中有二：第一、序異宗。謂大乘中瑜伽論者所說無分別智云：有定執言：一切所取、能取、分別悉皆遠離，是出世間無分別智。即於其中起堅實相，精動脩習者，謂正證無分別智之時，遠離所取相分及能、所見分，說此能離二分之慧，名無分別智。即於此能忘所取、能取之慧，執為真實無分別智相，而精勤脩習□。問：若無分別智不取相分者，應當識外別有法為□分別智所緣，則一切法皆是唯識之義，不成瑜伽師義說。答言：緣即識真如，故成唯識，非識外別有法為所緣也。

第二、有餘於此下，說之對破。破中有二：初、通破智境；二、復審察言下，唯破智體。前中又三：初、立比量通破智境；二、如契經下，引說為證；三、由此理教下，結破定執。前立量中又二：初、立二量以破智境；二、舉二量因。次、破智境須非最勝。初立量云：如是智生，雖無如上所說分別者，是立宗。言如是智生者，是分無別智生也，此是有法。雖無如上所說分別者，謂雖無如上所說所取、能取相見二分分別，而言有識體真如為智所緣，此是法法及有法名宗。而隨無相境相起故，自性分別所隨遂故，是有為故，此三並是立因。而隨無相境相起故者，汝雖言離所取、能取相見二分分別，而計有無分別智隨無二分相境相而起□□□，有能緣智及所緣無相真境，豈離分別而言無分別智也？自性分別所隨遂故者，此無分別智若依初靜慮及未至、中間，必為尋伺數所隨遂，故言自性分別所隨遂。亦現量智名自性分別，汝無分別智雖非比量分別智，而有現量分別智所隨遂，亦可分別真如為自性境，即為彼能分別真如自性之智所隨遂，此即以用隨體也。是有為故者，汝此無分

別智既計為能緣，真如無相為所緣，俱是唯識，故是有為也。如餘現量有分別覺，不成出世無分別智。□□聞法喻，如餘現量有分別覺存於智境，不成出世無分別智。汝今所言亦存智境，何獨得是分別智？第二比量□。又彼所計離相離言真如勝義是立宗，是所緣故是立因，如餘所緣不成勝義是同法喻。如餘五識所緣五塵境及定境，一念識正取塵之時，此塵亦離相離言，既不成真□□義，何獨今此所緣獨成真如勝義？二、即由此因俱非最勝者，謂即由向二量諸因，證彼相應師所說無分別□□非最勝也。如契經下，第二、引經為證。初經證勝義諦□□能緣智，後經證無境可經。由此理教下，第三、結破定□行。由此二比量所立理及所引二經，教彼相應師於證無分別智勝義諦中，應斷於此所計有能緣智及所緣真如境之定執也。復審察下，第二、唯破智體。文中有二：初、立比□，破其所說無分別智亦非實有是立。謂我今復更□□就勝義諦中，如汝如是說有能緣所緣境智、出世□分別智，此智於勝義諦中亦非實有也。從緣生故是□因，猶如幻士是同法喻。餘文可解。二、若智能斷下，破其所說無分別智能斷諸惑。謂若說無分別智能斷於惑，如是定執智能斷惑，此能執智亦如彼所斷之惑，何□□故？有過失故。謂有執者之過失故，我今不復能開示過失也。若立比量開示過失，應云無分別智不能□惑□立宗，從緣生故是立因，如餘分別之智亦可猶如幻□□是同法喻。准前可知，故不開示也。

第四如是等執既滅除無下，明脩起勝脩無分別慧行相方法。文中有三：初明知□相；二脩觀行者下，明智行成滿為佛所記；三如是慧行名聖嘿然下，明無分別慧別名不同。前中又二：初正明行解，二如世尊下引經為證。

前中又二：初、結除前過，故言如是□執既除滅已。二、於所應智下，立量辨行。言於所應知□□，境性，亦無行解，是立宗。謂境無性相，智無行解，□□□緣闕故者，是立因。謂境龍生於行解，

是行解因緣。今□應知，境既無性相能緣，行解何緣得生？故言因緣闕故也。餘智不生，由無行解，是同法。喻如餘取塵之智，一有前塵，三有同時受等數法，以為行解。三既有受等行解□□，智俱生，以同是數法故。若無所緣塵，則無行離，行解既無，則智不生也。今無分別智亦爾，境無性相，則行解不□，□解既其不起，智何由生？三、是故名為真實行解者，□□□色等，謂境離性相非所取，行解不行無能取，此雖則無行解而行解究然，雖行解宛然而無行解，故得名為真□行解也。二如世尊言下引經為證，文中有五：初經明行解，二經明現觀，三經明見諦，四經重明現觀。文中有五：初問，二答，三難，四通，五因論生論，五真行解下通會三口名別義一也。第二脩觀行者下明智行成滿為佛□□□中有三：初明知行成滿，二若能如是下明為佛所說，三□□經下引經為證，文皆可解。第三如是慧行名聖嘿然下明無分別智名別不同，文中有二：初明如是無分別慧行□名聖嘿然，二如契經下引經釋成，文中復三：初明諸佛說法必如實開示所證之法，二復於是法下正辨證□□如是觀時下釋嘿然名，文皆可解。

第五、由此理教下，勸依行相理教脩起無分別智。文中有三：初、明依□理教審知境智無性，證此明慧能除晴障；二、說頌標宗；三、長行廣辨。初中有三：初、勸以依行解理教詳審觀察，故言由是理教審觀察時；二、一切有為下，明由依行□理教審觀，則知一切為無為法無有能為心慧境性；三、如是知已下，明若能於心境平等，是則雖無明慧而明□宛然，雖明慧宛然而無明慧，故一切愚暗得無所有，說□為除也。

二、說頌標宗，文亦有二：上半頌前心境平□，□半頌後無分別慧能除愚暗。上半中，初句明一切□□相，下句明諸佛菩薩智人能正了知悉皆無性，所以無□見也。初言心者，謂一切漏無漏心。慧者，一切漏無漏慧。□者，謂一切空有等法，是心慧境界。現者，

謂心慧所變，相分顯現，為心慧所緣。諸者，若心若慧，若境若現，其類非□，是故云諸。智者，即佛菩薩證無分別智，故名智者。由者，因緣也。無分別智藉心慧境現而作因緣，證法性□□□捨相，所以稱由。不取者，謂於心等四法，知其性空□□□□相無執無見，所以不取也。言慧行無分別，無所行而行者，所言慧者，即無分別智。行者，智無所生行，說名為行。□分別者，於似無影像，無相無言，心境無所分別，名無分別。言無所行者，遊履名行。無分別智無所遊履，名無所行。□雖無所行，而無所不行，故名為行。此則無所行而行宛然□，行宛然而無所行也。

第三長行中次第廣解。初解心□□中能集諸行種子，或為諸行種子所集，故名為心。□□中者，謂此初句頌中也。能集諸行種子者，謂阿賴耶識□聚集無始世來新舊有為諸行種子，是故若心，此則是種種義、滋長義以解心也。或為諸行種子所集故者，謂一切有為諸行等法，皆為此阿賴耶識中種子之□起，是故名心，此則集起以解心也。次解慧字。言能持勝德，或由彼持，令不流散，故名為慧者，謂五度□諸勝□□□依持般若，為般若開導，方始得起，故□能持勝□□般若。復由彼五度勝德資持，方得成滿，故言或由彼持，令不流散，故名為慧。次解境字，文中有二：初正解境□；如契經下，引經證境無相。就解境中，初總對心慧，次解境。言心惠所行，名心慧境。境地所行，是名差別者，謂境即是地，蓋是心慧所行，地名差別，是故名字境也。二、別口心慧以解境。然此中約有相以解心境，約無性以解□□□，心偏據有漏心，慧偏據無漏慧，此是影論也。心慧未口口離，為存略故，作此影也。如契經言：無相分別，慧終不轉者，引說證境無相，顯慧無行，轉即行也。次解現字，現謂顯現，正解現字，即似心慧。下出現體相，謂依心慧境界，而心慧各變為相，分自緣，故名現也。釋劫解諸字。約五□、十二處、五蘊、三十七品、六波羅蜜、六通、十力、四無畏、十八不共法、諸三摩地、陀羅尼門、四向、四果及一切智智，

此等諸法□□□，別，皆是心慧境非一，故名為諸。次解智者，可解。次解□□說捨相因緣者，謂無分別智，藉心慧境而作因緣，說諸法性而生平等捨相，所以稱由。次解不取，謂無分別智□，心慧境無執，無執無見，名為不取。解上半訖。

由不取下，解下半頌。文中，初藉前為問。因者，是心慧境。此之智境，是□等捨相不取之因，故今牒之為問。達心慧境，性相平□，而生捨相，不執不取，為何所證也？即舉頌答云：慧□□分別，無所行而行。文中，先解慧行無分別，且止謗□□解無所行而行。前中有三：初、釋頌文；二、非非所見下，破非顯是；三、又諸法性皆非能見下，辨是異非。前中□，釋慧字，次釋元分別字，後釋行字。就慧字中，先□體故。言慧者，即無分別知。雖復永離一切分別，覺□增益，假名為智。此釋慧名，謂無分別智。既永離一切分別，覺慧增益，應不名慧，何為□名慧耶？故□□復永離一切分別，覺慧增益，實不可名慧。然□□覺慧，而覺慧宛然。雖覺慧宛然，而無覺慧，故是無覺慧覺慧。如是無覺覺慧，不知何以名之，強為立名，□名智也。次釋無分別，文中有二：初、正釋無分別名。□似無影像，無相無言，境界起相，自性分別，亦無有故，名無別者。言似無影像者，如瑜伽師云：無分別□離相見等所取能取分別，然智不緣無，仍緣□□真如為境，名似無影像。此似無影像，無有十相□□，無相，言語道斷，名曰無言。心行滅處，名境界起相。□亦無有，謂其如不作境，起心相分，為心所緣真如，亦非自性分別境，故言亦無有。無有之言，通上境界起□無有，所以言亦。故名無分別者，謂無分別智，不緣如□□相真如，故名無分別也。分別者，謂無分別無有，所以言亦。故名無智，不緣如此離相。言雖無住者，下釋□□□分別。難者云：無分別住，絕一切相，本無能住□□□，誰說無分別？故今釋云：於無分別勝義諦別位，絕一切相無住者，不可宣說分別有無，而就世俗異□中，假名建立，名無分別也。如言燈滅阿羅漢滅者，舉類顯相，如燈滅位

處，及羅漢滅位處，豈可得存滅名耶？但約覺慧增益，依世俗言說相續，異位中假□滅名。此亦如是，就分別異位中，假立尼分別名。□□分別智，名有分別者，重復舉類可解。

中意取下後行行字，此中謂今說行教中意。所智於無生境行，說名為行，非據正證時有此行。由此智行，自他法性，一切種相，平等平等，非有所見，故不名能見。即非能見，說□真見也。此即非能見，能見非能見也。如所證故者，此行□見，亦如所證，非能見也。此則顯證行平等也。

非非所見下，第二、破非顯是。中又有二：初、徵瑜伽師真如□□□□為非所見；二、又智有為下，明智與真如為無□□□見應成不平等見。前中又三：初、以三過徵責；二、諸可見下，立量以責；三、真如若是可見下，雙以見非見□義徵責。初三過中，初句以見顛倒責。文云非二所見□，所見相，或有分別，或無分別，真見得成者，初言非者，謂汝豈非以真如非是所見作所見相？汝如此見，使□成顛倒，真見豈得成也？此見□與境乖，則虛妄不實，□□以分別有無不定，故言或有分別，或無分別也。二、真如□是下，以見違宗責。真如若是所見性者，汝宗之中不應□為非可見性。三、雖依世俗下，以見不平等責。若依勝義，真如本無能見、所見。雖依世俗，假說有平等見，□望勝義，便非平等，故是不平等見也。二、諸可見者下，立量以責。諸可見者，皆非真實，是立宗起解因故。是立因如陽焰水，是同法喻，一切可見皆非真實。□□□□是可見，亦非真實。三、真如若是下，雙以見非見□義徵責。真如若是可見性者，以可見相取，便名為見，不成真見也。真如若是非可見性，不應說言見真如也。若見非可見，此見便是顛倒之見，豈得名為平等見也？二、又智有為下，明智是有為，真如無為，性不平等。若爾，此智之見應成不平等，何故汝宗說為□□？

三、又諸法性皆非能見下，辯是異非是。文中有三：初□、□□以解；第三、就勝義以釋。前□中，初云：又諸法性皆□□能見，見亦應爾，亦非能見。何以故？俱以無生為自性故。□生既同，何得一為能見，一非能見？如境者，二種即皆非能見，故是平等。今依世俗假名，說智為見，境為非見，故□所說依無生理，非不平等。就第二中有三句：初、立正義云：又一剎那中證一切法皆無現觀。何以故？境智皆無生故，但隨世俗假，名真現觀。二、不應難下□□□□，如刀不自割，指不自觸，云何一剎那智能返□□？□不照自，云何一剎那證一切法？故云不應難。言返照自體難成立故，謂智應不證智之實性也。三、二種俱非□，釋難顯真。謂境智二種俱非可見境性，亦非能見□性。何以故？以同無生性，無著別故。所以同一剎那時，亦於自體俱證也。三、若就勝義下，就勝義以釋。文中有二：初、正就勝義以釋；二、如契經下，引說為證。初云□□：就勝義，似境相及似智相本□□生，故智無現觀，境□證得。二、如契經下，引說為證，可解。

且止謗論下，釋□四句。頌文中有三：初、云且止傍論者，經前生後，名非論頌文為傍，正論頌文為正。二、遊履下，正釋頌文。初、寄□於行以辨無行，故云遊履名行。無遊履故，名無所行。是無行解下，正解無行義。以一切法皆無行解，智亦□是，同無□解。以皆是無生起性義故，故無□□□□是行不行、不行行也。二、寄對無行以辨於□□□□分別慧，以不行相而為行相故，即無所行說名為行。謂無分別慧性是無生，所以無有行相，隨世俗故，假名說行也。此即不行行、行不行也。故即下，結說所以也。三、此□略說下，結無分別智是正勤行果。

第六、脩觀行者下，牒下智行相，勸未證者依之脩學。文中有二：約牒述向前慧行定相，故云如是。慧行無分別故，不行而行，□□

不行。慧行無生，所以不行。雖□不行，未嘗不行□□，言行。雖復言行，而行無自性，故言不行也。

二、遠離下□，相示物。文中有二：初明智非能行，次離作意。於法無住，心如虛空，捨離分別，如入滅定以觀諸法，是以不□□而行即不行，故言遠離一切乃至觀諸法性。

二、諸佛法身下，明境非所見。以佛法身不可了別，無相無見，無□起□□，相無影，超過覺慧。雖如是觀，而□□□□□不見□□□即不見，故諸佛法身乃至見□□□□境體無生，所以不見。雖復不見，未嘗不見，故言而見。雖復言見，而境無自性，故言不見也。前明無能行之智，後明無所見之境。若爾，豈同木石哉？斯蓋至人以無□之妙慧，契彼無相之虛境，此則內外兩寞，緣觀俱寂，豈容境智於其間哉？

第七、如是妙見所攝受下，明脩智利益。文中有三：初、指前妙□能攝受勝利，故云□□是妙見所攝受故。二、能正增□下，出所攝受益。文□□二：初、明得自利益；二、能滅他苦下，明利他益。前自利益中又二：初、明得樂益；二、清淨一味下，明除障益。就得樂益中又二：初、明起因益。能正增長無量福聚，此明起□益。能感無邊微妙樂果，明成果益。清淨一味者，是第二、除障益。謂無分別智正證之時，於一切法平等平等，故言□味。二□□、他苦下，明利他益。

如是正觀下，明□□□□□分別□是眾行之首，而能通道，生一切□□□□。此智既證，則萬行俱起。文中有二：初、明脩智既證，八行斯成；二、如是正觀下，明脩智既證，六行受立。初、明智證行成；二、如是正觀下，指經廣說，勸物生信。以觀諸法同一無生，不見法性有無之相，則能捨離斷常耶見，故名正見。證法平等，遍計永息，耶思不生，名正□惟。由證無生，尋問□行，戲

□□語，一切永息，名為□語。法平等，無有起作，離身□□三種耶業，名為□□。以證一切無增減性，知命無生，離耶悕望，名為正命。以證諸法無作無起，離耶進求，名正精進。以證法性絕於有無，離耶妄念，名為正念。以證諸法無所取□，離耶依住，名為正定。下指說，可解。

如是正觀下，明脩智既證，六行受立。文中有三：初、結前生後。文言雖□□行而□□事者，謂於一念無分別智，正□□□□□具□□六行，非謂別脩加行方起，故言□□□□而有是事也。施以棄財離慳為義，智證之時，捨有行棄惑，亦復如是。戒以止惡自思守為義，智證之時，息緣無得，亦復如是。忍以息恚起慈為義，智證之□，證法無生，不忍於生，亦復如是。證法無生，瞋恚不起，不忍於生，無緣慈立。精進以不怠進求為義，智證之時，□平等平等，不取勝行，不捨□□，亦復如是。靜慮以□□住心為義，智□之時，無能□□所住，亦復如是。般□□以息耶分別，遠離愚癡為義，智證之時，分別智不□，所以戲論不起，一切境平等，所以遠離二相。二、此義下，指所說處，可解。第三、如是妙住下，總嘆無分別智□導萬行，勸物脩學。文雖近嘆無分別智，而遠包一部，勸物流通也。言如是妙住有無量門者，無分別智捨□□□□者，據勝義諦，無妙不妙，但隨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妙不妙也。所言住者，智證平等□□□等，復對誰以說於住？此則非住而強名為住，即□□住住不住也。然此妙住之智，正證之時，隨義而說，有無量法門、無量菩薩。藏經中，佛處處廣廣說證□智時，有大義利也。謂證大涅槃，名為大義；證大菩提，名為大利。以菩提通智，具足三身，能利自他故。此即以非義利為義利。□勸物脩學□，釋可解。

掌珍論疏卷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